

证券代码：870157

证券简称：巨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继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情况，公司从财务数据、股本机构、核心技术人员、商业模式、2020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重要事项等方面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继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、经营能力和公司 2020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和慎重考虑，拟改聘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认真主动、勤勉尽职、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够依法胜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莫晓燕 周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